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83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道義

非訟代理人　劉長棣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黃志偉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5,39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5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2年5月2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317,39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」、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。」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並為本票準用。查系爭本票受款人記載為「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門分公司」，屬記名式本票，聲請人非票據權利人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背書方式受讓系爭本票，始得主張系爭本票之權利，因之，聲請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自不能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